

2.教会领袖、会众牧师及管理人员切要谨记，主耶稣要他们对所看顾之人的生命负责(徒 20:26-27; 比较结 3:20-21)。若领袖不能宣告和执行神为教会所定的一切旨意(徒 20:27)，特别是在作全群的监督方面若有失职(徒 20:28)，他们就不能“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参徒 20:26 注；比较结 34:1-10)。神会追讨那些失职领袖的罪债，因为他们拒绝保护群羊，抵挡那些削弱和歪曲神道的人，致使羊群流血丧命(参提后 1:14 注；启 2:2 注)。

3.负责把握教会方向的人，无论对自己还是对教会都当在神学、教义和道德方面严格把关，这一点尤为重要。学院、圣经学校、神学院、出版社和所有教会组织都必须留心谨守纯正的教义和圣洁的生命，并要忠于圣经的无谬误性(提后 1:13-14)。

4.在此，人对神所启示的圣经——即保罗所称的“恩惠的道”(徒 20:32)所存的态度极为重要。假冒的教师、牧师和领袖将试图用他们不合经训原则与破坏性的教导来削弱圣经的权威。一旦他们否认神之道的绝对权威，他们就会否认圣经一切教导的真实可靠性(徒 20:28-31；参加 1:6 注；提前 4:1；提后 3:8)。为了神教会的缘故，这些人必须受到管教责罚，并要把他们从教会团契中赶出去(约二 9-11 节；参加 1:9 注)。

5.一个教会若不能明白圣灵对教会洁净所怀有的热切关注(徒 20:18-35)，不能谨守真理的立场，又退后不管教那些败坏神话语之权威的人，这教会将很快背离新约圣经所立的规范(参徒 12:5 注；参“教会”一文，页 1504)。她将渐渐远离新约所赋予她的崇高目标、大能和美好生命，承担背离基督起初启示和使徒教训的罪。